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94,000 万元至 - 67,000 万元	盈利：12,198.7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96,800 万元至 - 70,000 万元	盈利：8,180.56 万元
营业收入	360,000 万元至 380,000 万元	606,289.2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60,000 万元至 380,000 万元	606,289.2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1.67 元/股 至 -1.19 元/股	盈利：0.22 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 年度，公司沥青供应链、新能源客车等产业受新冠肺炎疫情

爆发导致的上下游复工复产延迟、业务需求延后、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业务规模出现较大程度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000 万元至 38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0 万元至-67,000 万元，剔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影响因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 万元至-25,000 万元。

2.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沥青供应链业务受原油价格巨幅波动导致的与原油价格挂钩的沥青市场价格亦巨幅波动且屡创历史新低和国内项目施工期严重滞后导致的沥青市场整体需求延后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因素综合影响，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2020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汽宏远”）主要市场区域的新能源客车需求整体减少，导致东莞中汽宏远全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根据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判断 2017 年收购兆华供应链形成的 90,139.48 万元商誉和 2018 年收购东莞中汽宏远形成的 6,913.37 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对收购兆华供应链和东莞中汽宏远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2,000 万元至 58,000 万元。

特别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上述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并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